

長榮大學國際名人講堂

【徵案申請流程圖】

109.06.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國際兩岸交流組務會議通過
109.06.2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申請方式

計畫主持人請最晚於講座舉辦前兩個月將申請表電子檔 E-mail 至指定信箱；及用印後紙本繳交至國際處，逾時不予收件。



審查

由國際處召集審查小組進行審查



有條件通過

通過

未通過



於期限內完成
計畫書修正



通過

二次審查



提至

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務會議
進行決議



寄送核定通知：通過

1. 計畫主持人請最晚 1 個月前提供最終版活動流程，方可辦理經費流用。
2. 請於計畫執行完一個月內，填交執行成效表。

寄送核定通知：未通過